

在 2014 年 5 月 4 日本地登記鋼質躉船”英偉 36” 號於香港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發生致命海上工業意外調查報告

1. 事故簡報

- 1.1. 一艘中國籍集裝箱船“寧通 222” 靠泊於”英偉 36” 的左舷，起重機操作員利用”英偉 36” 的起重機把集裝箱從“寧通 222” 吊運至岸上，岸上有兩名掛鈎員負責掛鈎工作。
- 1.2. 工休息及午膳後，”英偉 36” 起重機操作員把兩個空載集裝箱同時吊運至岸上，岸上的兩名掛鈎員解除掛鈎後，起重機操作員便開始把吊桿提升，以便擺回躉船。當該吊桿升高至離第二行第三層高的集裝箱頂約一米半高度時，躉船突然受海浪影響引致船身搖晃不定，吊桿和四組掛鈎隨著船身搖晃而擺動。其中一組掛鈎鈎著第二行第三層的集裝箱頂部，該集裝箱便從第二行第三層翻滾及墮下至地面，最後底部朝天停在地面。結果站在第一行第一層集裝箱頂上的掛鈎員，被下墮集裝箱壓著受傷。岸上一名管理員目睹事故發生後以電話報警求助。約十分鐘後，警察和救援人員到達肇事現場，把受傷的掛鈎員從集裝箱底部救出，並送到醫院治療。該名掛鈎員及後被証實死亡。

1.3.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因有以下幾點：

- a) 掛鈎員沒有接受所需的安全訓練，未能意識到自身處於不安全空間，旁邊有高出兩層高的集裝箱，其移動空間只有一個箱的面積，且有集裝箱從高處墮下的風險；
- b) 起重機操作員開始把吊桿提升擺回躉船時太接近集裝箱，沒意識到吊桿和掛鈎突然擺動的風險；
- c) 躉船的工程負責人沒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工程人員的安全，沒有：
 - i) 委任工程督導員；及
 - ii) 進行工程風險評估及發出安全指示。
- d) 岸上的東主沒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受僱人的安全，沒有
 - i) 確定掛鈎員持有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證書‘平安咭’；及
 - ii) 指派信號員協助起重機操作員。

1.4 調查亦發現吊運集裝箱的四組掛鈎和鋼索沒有跟據規例測試及檢驗。

2. 汲取教訓

2.1. “英偉 36” 的工程負責人在進行集裝箱吊運工程時必須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工程安全進行：

- a) 工程施工前進行風險評估及發出安全指示;
- b) 委任工程督導員按照安全指示監督工程；
- c) 督促躉船起重機操作員在操作吊機時，必須時刻留意吊桿和掛鈎會因為某些原因如船隻搖動等，突然出現不正常擺動的情況，在移動吊桿和掛鈎時應盡量遠離危險；及
- d) 起重工具的鋼絲纜索須由合資格的檢驗員測試及檢驗，才能使用。

2.2 岸上負責集裝箱處理的東主在進行集裝箱吊運工程時必須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工程安全進行：

- a) 確定掛鈎員持有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證書 ‘平安咭’ ；
- b) 掛鈎員需清楚認識，在工程進行中時刻留意自身安全，切勿置身於不安全空間; 及
- c) 視情況指派信號員協助起重機操作員。